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在公營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最新情況，重點述及資源的提供、專業支援、教師專業發展、支援家長選校，以及技能訓練學校主流化後的學位安排。

背景

2. 當局曾就融合教育的推行及未來發展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提交的文件(文件編號分別是 CB(2)1130/04-05(01)、CB(2)186/05-06(01)、CB(2)443/05-06(01)、CB(2)1779/05-06(01)及 CB(2)2773/05-06(01))，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書面回應(文件編號 CB(2)375/06-07(01))。

3. 政府致力推行融合教育，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而能在普通學校獲益的學生。在香港，融合教育的概念開展於七十年代。當時，普通學校以特殊班及特殊計劃的形式推行。在一九九七年，政府推出強調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鼓勵學校訂定融合教育政策，範疇涵蓋及早識別、及早支援、跟進學生學習進展、評核設施、課程及教學策略調適、教職員培訓，以及家長參與。目標是透過改善整校的學校文化、政策及措施，從而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最終目的在增強學校及教師照顧學生差異的專業能力。

4. 過去十年推行融合教育以來，參與的教師漸多、公眾的意識增強，家長對融合教育有所期望而學校及教師則感到有較大的壓力。在這個背景下，我們最近檢討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透過向「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sup>1</sup>」及相關團體的諮詢，以及向學校、前線教師及其他持分者收集意見，我們作出一些總結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文件(文件編號 CB(2)2773/05-06(01))作討論。在下列段落中，我們概述一些重點項目，並滙報最新發展情況。

## **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5. 融合教育現已涵蓋有聽障、視障、肢體傷殘、自閉症(一般智能)、專注力缺失及過度活躍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以及輕度智障的學生。

6. 為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除了鼓勵家長知會學校其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外，亦制訂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及言語障礙等行為量表，以便學校及早在小一入學三個月後，即能識別有學習困難或言語障礙的學生。教統局又擬備一套以辨識學業成績稍遜的小學生學習程度測量卷(可適時反映他們的學習困難)。測量卷最近再作修訂並推展至小六。根據測量結果，落後於預期表現兩年或以上的學生，其學校可獲額外資源，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至於中學生，我們則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成績，以識別需要學習支援的學生。中學亦可參考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以識別中一新生在三個主要科目的強、弱項，以便策劃及早支援措施。

7. 學校亦可將懷疑個案轉介教統局，以便教統局進行心理、聽覺或言語評估，確定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及所需的教育支援。

## **為學校提供的資源**

8. 及早識別和支援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所持的指導原則。按常理，如果低年級學生及早獲得妥善支援，當升讀高年級後，仍繼續需要同樣力度支援的學生人數應會減少。同時，有關的教

---

<sup>1</sup> 工作小組由教統局成立，為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及改善措施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學校議會、資源學校、家長團體、政府部門、志願團體及專上學院代表。

育支援應就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而有所分別。因此，我們正在學校推行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sup>2</sup>，給予學校的資源及支援是配合及早支援的概念和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

9. 就照顧學生學習差異方面，我們為中、小學提供的額外基本資源包括輔導教學的額外教師人手、學校發展津貼、課程發展主任職位、增加教師以推行專科專教和學生輔導人員／學校社工。這些基本資源使學校能透過優質教學及對學生的關顧支援，為有輕微或過渡性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第一層支援。

10. 至於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第二層增補支援，小學則有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sup>3</sup>及新資助模式(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10,000的津貼)，學校可利用津貼增加教師人手，以進行小組教學或抽離輔導教學。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共有292所小學採用新資助模式，及357所小學進行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在中學，以往則有學校為本位的輔導教學計劃及校本課程剪裁計劃。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這兩項計劃逐步由一個新措施<sup>4</sup>取代。在該新措施下，收取較多第三派位組別及成績屬最弱10%的中一至中三學生的中學，可獲提供額外教師。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共有169所學校獲提供380位額外教師。在新高中學制下，仍需第二層增補支援的高中學生，學校可透過多元化新高中課程及「多元學習津貼」提供適當的支援。

---

<sup>2</sup> 第一層支援指一般學校所應提供的優質課堂教學(這是所有學生都應享有的)。一般接受過職前師資培訓的教師，略為調適課堂教學，便可協助有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學習，避免情況惡化。第二層支援指增補輔導，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額外支援。第三層支援的對象是有較嚴重殘疾而需要加強輔導和特別安排的學生，這類需要加強輔導的學生數目應該很少。

<sup>3</sup> 在這計劃下，學校獲配額外資源教師和經常性津貼，在一科或以上的主要科目進行加強輔導教學。

<sup>4</sup> 在這個新措施下，學校每收取一班屬成績最弱10%的初中學生，班級教師比例將由1:1.3增加至1:2；每收取一班第三派位組別的學生，班級教師比例則增加至1:1.6。

11. 至於第三層支援，則有在小學推行的「融合教育計劃」<sup>5</sup>及在新資助模式下，為每名有較嚴重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20,000的津貼，而中學則有「融合教育計劃」。此外，取錄嚴重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小學在有需要時將獲額外支援，包括資源學校網絡的支援、教統局以短期或部分時間形式借調資源教師駐校、或獲有限期的撥款增聘教學助理。

12. 雖然上文第十段述及為照顧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新措施，同時也照顧到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初中學生，但我們明白中學仍期望當局會特別為後者提供更多資源。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檢討小學新資助模式的同時，因應小學的經驗，探討擴展新資助模式至中學的可行性，以進一步在中學推動全校參與模式。

### **加強專業／專家支援**

13. 除了資源外，學校也需要專業及專家的支援，增強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能力。在學校、教師及學生層面，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專業／專家支援。

#### **教育心理服務**

14. 所有公營中、小學均可得到教育心理學家的支援。有關支援服務除由教統局內一組教育心理學家提供外，亦分別透過服務外判計劃及「學校支援計劃」提供予小學及中學，以加強服務。教育心理學家會為在學習或心理／社交適應上有困難的學生進行心理評估，以及在支援措施上給予學校管理層、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本年度下旬，我們會檢討現行的外判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模式，並與大專院校探討擴展培訓的可行性，以配合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

#### **言語治療服務**

15. 由於對言語障礙的認知提高及識別方法的改善，現時在小學階段被識別出來的學生較多。為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我們由二零零

---

<sup>5</sup> 在「融合教育計劃」下，參與學校收取5名或以上的弱能學生可增聘一位文憑教師；8名或以上的弱能學生則可增聘一位教學助理。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44所小學及37所中學參與此計劃。

六／零七學年起，分階段向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sup>6</sup>。學校可利用這項津貼自行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在本年度（即第一階段），共有 267 所小學獲撥這項津貼。其他學校仍由教統局的言語治療師繼續支援。一般情況下，學生若能及早在小學階段獲得適當支援，其言語障礙大多不會持續到中學階段。不過，教統局的言語治療師或跨專業人員隊伍仍會為在中學仍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所需的校本諮詢服務。我們預算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完結時，檢討這項津貼的成效，然後考慮其未來路向，包括有否需要擴展至中學。

### **學生輔導服務**

16.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普通小學的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的人手比例或學生輔導津貼額已獲提升，由每所開設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有一名輔導人員，改為每所開設 18 班或以上的小學便有一名。至於開設 5 至 17 班的小學，則獲相等於 0.5 名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或半份學生輔導津貼。在人手比例增強和全時間註校模式下，學生輔導人員更能協助學校建立共融文化，教師又較容易接觸輔導人員，徵詢他們對處理學生問題的意見並適時到得到他們的協助。

### **增強學校諮詢服務**

17.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我們為每所小學安排一位特殊教育支援主任作為聯絡人，以協助學校推動共融文化及發展校本政策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特殊教育支援主任每年最少三次探訪學校，就教師所關注的問題提供意見，並協助學校有效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截至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他們差不多探訪過所有小學一次。同時他們會因應需要進行個案研討、為嚴重個案提供到校支援、與家長溝通、就學校訂定教職員培訓計劃及調配資源提供意見。特殊教育支援主任亦會蒐集學校的成功經驗，作專業交流。

18. 我們打算在下學期推展類似的探訪及諮詢服務至約 50 所有嚴重或較多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中學。視乎因應反應及人手，我們會考慮未來的服務範圍。

---

<sup>6</sup> 該筆津貼包括每年每班 \$2,500 基本津貼，另外每名中度或嚴重程度言語障礙學生，額外撥款每年 \$3,000，上限為每年 \$60,000。

## 學校支援網絡

19. 一直以來，就讀於普通中學的視障或聽障學生，均由特殊學校提供特別支援服務－「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包括到校學習支援和製作點字教材，而「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則以學科輔導和語言發展為重點。

20. 我們又會增加資源學校的數目，提升其支援及網絡服務的能力。資源學校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強夥伴學校教師的專業能力、到校支援和經驗及資源分享。如有需要，我們計劃由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為少數有嚴重情緒及適應困難的學生，安排短期介入／暫讀計劃，藉此給予原校教師短暫空間學習應有的技能。

21. 我們在上次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曾提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又可透過「賽馬會讀寫支援網絡計劃」得到額外支援。該計劃由香港賽馬會資助，香港大學統籌，並得到教統局全力協作。計劃涵蓋中、小學，內容包括研究、發展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套、教師及家長培訓，以及校本／區本支援。

## 教師專業發展

22. 要教師有效地教導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首要是協助他們掌握有關的知識及技能，從而學會如何接納學生差異，這對建立校園共融文化至為重要。校長及教師現時可報讀的有關特殊教育的培訓課程有很多，包括：

- (a) 香港教育學院所舉辦的「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培訓課程，為期 120 小時，對象為現職教師；
- (b) 有關教導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培訓課程，為期 42 小時，對象為中、英語文教師及其他有興趣的教師；
- (c) 有關教導自閉症學生的培訓課程，為期 60 小時；
- (d)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擬任及新任校長的專業發展課程，加插特殊教育課題，重點強調校長在建立校園共融文化及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領導角色；以及

- (e) 定期舉辦有關特殊教育的工作坊／研討會，幫助教師掌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發展。

23. 在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超過 500 位教師曾參與以上的培訓課程；另超過 12,000 位教師出席專題工作坊／研討會。再者，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開始，香港教育學院的教育學士課程內容包括一個「認識及照顧差異」的 30 小時特殊教育核心單元。

### **增強培訓架構**

24. 我們已訂定一個五年培訓架構，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有目標地加強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以配合三層架構的支援模式，增強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有關培訓架構的內容已詳述於七月二十一日向小組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文件編號 CB(2)2773/05-06(01))。簡略而言，培訓架構包括：

- (a) 30 小時基本課程，內容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原則、課程理念、評估方式及教學策略；
- (b) 90 小時高級課程，設有核心及選修單元；
- (c) 主題課程(約 40 至 60 小時)，內容重點在於如何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自閉症、特殊學習困難等；
- (d) 為期兩天的校長工作坊，培訓校長如何領導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
- (e) 為期兩天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加強教學助理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及照顧有關學生的基本技巧；以及
- (f) 10 小時校本特殊教育培訓課程，對象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

25. 我們現正與師資培訓機構探討，把有關特殊學習困難元素納入語文教師複修課程內。同時，上文提及的「賽馬會讀寫支援網絡計劃」會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的五年內，培訓約 5,000 名小學中國語文科教師，增強他們照顧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知識及技能。

26. 培訓目標是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開始的五年內，每所學校最少有百分之十的教師完成基本課程，最少有三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及至少有一名教師完成特定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主題培訓課程。在這培訓架構下，教師會有彈性的培訓機會，並獲提供代課教師。

## 支援家長選擇學校

27. 我們明白，家長需要有足夠的學校資料，以便為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就此，我們現正編製「融合教育指引」，幫助家長認識如何照顧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以及如何選擇學校。指引內容亦會強調家校合作以訂定學生的學習需要和目標。該指引可望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備妥。

28. 我們在一月中旬為參與現屆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家長舉辦八場簡介會，協助他們在統一派位階段作出適當的學校選擇。我們會鼓勵學校利用下期的小學概覽提供多些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例如教師培訓及支援策略。另家長可從教統局網頁，取得有關特殊教育的資訊，包括參與「融合教育計劃」或新資助模式的學校名單。

29. 在中一入學方面，家長可從教統局網頁取得參與「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學名單。我們在分發給各小學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家長須知補充中，特別列明一般在中學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服務，方便小學教師輔導家長選校。我們計劃在四／五月間，為小學學生輔導人員舉辦簡介會，簡介現時中學照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最新情況，以便他們給予小學家長適當的選校輔導。我們亦鼓勵中學在下期的中學概覽內提供教師培訓及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

30. 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經評估後，確定需要特別入學安排，教統局學校支援人員、教育心理學家及註校學生輔導人員，均會向家長提供輔導，協力為有關學生安排合適的教育。

31. 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轉校時，為確保學校能盡快把該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新校(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我們會在一貫派發予學校的通告內，特別要求學校於學生入讀新校一個月內將學生資料送交新校。至於小六學生，我們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將在五／六月間第三次訪校時，提醒學校盡早準備有關轉校報告，以便當學生辦妥中學註冊手續後，即時送往中學，讓中學有充足時間擬定支援措施。每年九月開學後，我們會再檢視情況。



## 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的學位安排

32. 目前，全港共有三所主流化技能訓練學校。其取錄的學生多有嚴重學習困難。這些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最多 30 人，因此師生比例相應較低。

33. 在中一收生方面，這些學校可保留較多自行分配學額(最多達中一學位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便其取錄有關學生。其餘學位會連同未用的自行分配學位經統一派位機制分配。為增加有關家長的選擇，這些學校都獲列入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有校網中，而學校的特色亦特別列明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一覽表內。

## 徵詢意見

34. 現請各委員閱悉在中、小學推行融合教育的最新進展。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